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下稱“規例”)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商參考資料¹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應最低限度遵守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運作方面	相關規條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購買或進口食用動物	規例 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規例 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應從持牌屠房或信譽良好的進口商/批發商購買家禽 ●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家禽 ●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¹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及有關產品零售商作參考

²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樊容佳先生，電話: 2867 5568)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p>購買或進口食用動物產品</p>	<p>修訂規例 Reg. 3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物質的食物</p> <p>修訂規例 Reg. 3A 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肉類及奶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應從持牌屠房或信譽良好的進口商/批發商購買肉類 ●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限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購買肉類 ● 應保存所有採購的收據 ● 應要求進口商/批發商提供有關肉類衛生證明書參閱，保存影印副本，以證明來源是合法和適宜供人食用 ● 只應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所批準的肉類來源地進口肉類。 ● 應確保每批進口肉類都具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認可衛生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規例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規例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修訂規例 Reg. 3	如附表 1 內 D 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 B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物質，或 C 欄內所指明該物質的描述，而其濃度是超過 E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者，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該等食物以供人食用。
修訂規例 Reg. 3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託付或交付含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質的任何魚、肉類或奶類，以供人食用。